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王俊順院長

會議人員：吳宗芳主任、鄭秀英主任、楊文仁主任、余進忠主任、黃士峰所長、
施信宏教授、李頂瑜副教授、溫秋明副教授、廖英彥副教授、
張志浩助理教授

記 錄：洪秋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院系所工作報告：

應用物理學系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於本校洪四川運動廣場與田徑場
舉辦「2015 南區五物盃高大運動會」，請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計畫書及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
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說明：

一、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業經以下系/院相關會議通過—

(一)本院：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設置小組、生科系與應化系。

(二)其他：化材系及工學院、財法系及法學院、亞太系及管理學院。

二、檢附：

(一)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計畫書及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
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二)經上述系/院相關會議通過之紀錄彙整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

一、案經統計學研究所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

一、案經統計學研究所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各樓層公布欄海報文宣張貼之規範與管理

依據：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
- 二、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 三、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

決議：

- 一、理學院各樓層公布欄海報文宣張貼之規範—
 - (一)電梯內一律禁止張貼
 - (二)電梯出入口公布欄張貼規格為「A4 直式或橫式」
 - (三)非設置公布欄之壁面(除提醒之公告外)，一律禁止張貼(不含藝術品)。
 - (四)本院教職員生因公務或活動需要，得優先使用本院公布欄。
 - (五)海報文宣張貼期限屆滿與活動結束，由張貼單位自行或派人撕除。
 - (六)無期限之文宣海報(如賀文)，張貼期限至多半個月(15 日)。
 - (七)張貼之海報文宣內容違反規定者(如黑函、不法與商業廣告)，管理人得自行撕除。
 - (八)為維護景觀與環境清潔，管理人得視需要整理公布欄(如舉辦考試)。
 - (九)公布欄禁止使用強力膠帶及釘書針，如涉及毀損或因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追償，得請求總務處協助之。

二、理學院各樓層公布欄管理人如下—

地下室—院辦俊翔

1 樓—院辦秋蓮

2 樓—應化淑蕙

3 樓—統計蘭屏

4 樓—應數雅鳳

5 樓—應物芯瑜

6 樓—生科美純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教室與演講廳之管理(含清潔、設備維護與節能等)

依據：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
- 二、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 三、國立高雄大學空間管理借用系統登錄注意事項

決議：

- 一、除總務處相關人員外，理學院教室與演講廳(院系所)管理人如下：
 - (一)理演講廳、111—院辦俊翔
 - (二)理 106、407、教師休息室—院辦秋蓮
 - (三)理 101—生科明坤
 - (四)理 102—生科美純

- (五)理 103－應化淑蕙
- (六)理 104－應化繡梅
- (七)理 105－應物俊凱
- (八)理 107－應物芯瑜
- (九)理 108－應物宛真
- (十)理 406－應數雅鳳

二、依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第二條：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除上述規定外，**校內學生**借用本院公共空間本會規範如下－

「本大樓為教學實驗與研究型大樓，除舉辦學術與教育活動外，本會禁止**校內(非本院)學生**借用理學院公共空間舉辦非學術性與教育性活動，以免影響本院師生教學、研究與作息。」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